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北亞策略預期全球金融體系危機所引發之全球經濟放緩情況將在二零零九年持續。此情況將於未來數季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但同時亦提供獨有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因客戶需求減少及邊際經營利潤壓力，而影響營運資金需求，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尤甚。因此，北亞策略及其成員企業將集中管理風險，同時精簡營運及提高效率。與此同時，經濟氣候帶來具吸引力之潛在收購機會，有利提升本集團於中期內之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具備優良條件面對經濟低潮，並把握目前形勢壯大實力，為未來業務提升價值。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總額約為1,738,9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9.1%。
- 本期間，錄自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貿易分部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19,744,000港元及9,510,000港元。
- 本期間，本公司自其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分部所佔之40%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28,194,000港元及4,142,000港元。
- 本期間，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之共同控制之化學業務分部所佔33.74%之收購後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73,679,000港元及17,25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總額分別約為45,782,000港元及66,604,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5,285,000港元及44,26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031,335,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數字約為2,130,656,000港元減少約99,321,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38,913	971,102	543,169	304,854
銷售成本		(1,551,293)	(891,139)	(489,029)	(272,283)
毛利		187,620	79,963	54,140	32,57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	2,042	1,856	186	(1,3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931)	(31,472)	(32,305)	(13,0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4,234)	(108,606)	(56,077)	(36,818)
經營虧損		(45,503)	(58,259)	(34,056)	(18,654)
財務收入	5	38,897	25,863	13,145	8,170
財務費用	5	(70,852)	(14,980)	(33,780)	(4,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458)	(47,376)	(54,691)	(15,137)
所得稅撥回／(支出)	6	10,961	5,236	8,921	(23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6,497)	(42,140)	(45,770)	(15,373)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	—	(2,193)	—	76
期內虧損		(66,497)	(44,333)	(45,770)	(15,297)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604)	(44,260)	(45,782)	(15,285)
少數股東權益		107	(73)	12	(12)
		(66,497)	(44,333)	(45,770)	(15,29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69.53)	(43.91)	(47.79)	(16.04)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	(2.29)	—	0.08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iii)投資控股。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i)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ii)製造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鋼材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而成。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主要為出售貨品、品牌食品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1,707,484	956,042	528,366	299,754
品牌食品之收入	17,296	782	10,247	782
佣金及其他收入	14,133	14,278	4,556	4,318
	<u>1,738,913</u>	<u>971,102</u>	<u>543,169</u>	<u>304,854</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	4,514	—	—
	<u>1,738,913</u>	<u>975,616</u>	<u>543,169</u>	<u>304,854</u>

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虧損)	—	2,454	—	(1,6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587)	(2,639)	9	(970)
其他	1,606	2,041	177	1,254
	<u>2,042</u>	<u>1,856</u>	<u>186</u>	<u>(1,395)</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	32	—	—
	<u>2,042</u>	<u>1,888</u>	<u>186</u>	<u>(1,395)</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121	12,105	1,100	3,584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34,776	13,758	12,045	4,586
	<u>38,897</u>	<u>25,863</u>	<u>13,145</u>	<u>8,170</u>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56	—	4
	<u>38,897</u>	<u>25,919</u>	<u>13,145</u>	<u>8,174</u>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30,134)	(12,696)	(9,089)	(4,331)
於五年內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遞延代價之名義上利息支出之 公平值	(963)	(960)	(322)	(32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1,324)	—	—
匯兌虧損淨額	(6)	—	(2)	—
	<u>(39,749)</u>	<u>—</u>	<u>(24,367)</u>	<u>—</u>
	<u>(70,852)</u>	<u>(14,980)</u>	<u>(33,780)</u>	<u>(4,653)</u>

6. 所得稅撥回／(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二零零七年：15%至33%)繳納。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撥回／(支出)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	446	—	2,533	—
— 過往期間之(低估)／ 高估撥備	(114)	—	43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期內	1,777	(901)	3,657	(1,393)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	2,221	—	1,556
海外附屬公司之利得稅				
— 期內	5	—	5	—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17	6	6	6
遞延稅項	8,830	3,910	2,281	(405)
	<u>10,961</u>	<u>5,236</u>	<u>8,921</u>	<u>(236)</u>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	703	—	—
	<u>10,961</u>	<u>5,939</u>	<u>8,921</u>	<u>(236)</u>

7.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鋼材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4,514	—	—
銷售成本	—	(7,543)	—	—
毛虧	—	(3,029)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3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50	—	72
財務收入	—	56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896)	—	76
所得稅撥回	—	703	—	—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2,193)	—	76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千港元)	(66,497)	—	(45,770)	—
期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千港元)	(107)	—	(1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66,604)	—	(45,782)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	95,794,716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9.53)	—	(47.79)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42,140)	(2,193)	(15,373)	76
期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千港元)	73	—	1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42,067)	(2,193)	(15,361)	7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43.91)	(2.29)	(16.04)	0.08

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及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而兌換，並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假設已兌換成普通股股份，與及期內溢利已就撇除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調整後應佔溢利(千港元)	76
每股攤薄溢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603,106,530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0.00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認購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合共13,373,245,851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款項合計約2,273,037,000港元。各輪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首輪配售	第二批首輪配售	第二輪配售
發行月份	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已發行之不可贖回優先股數	7,383,166,793	792,848,020	5,197,240,038
每股認購價(港元)	0.1566	0.1566	0.1910
總計認購價(港元)	1,156,204,000	124,160,000	992,673,000

優先股不可贖回，並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首輪配售之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對於第一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第二期及三期款項由本公司根據優先股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取，餘下款項則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第二輪配售之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第二輪配售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首期款項。餘下兩期款項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惟除非先前已收到的認購款項最少75%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期款項。因少於75%已收取之認購款項已被使用，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之第二期款項並無提取。

倘本公司先前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認購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

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或(倘較早)緊接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日前一營業日之未付應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由本公司於該日(或如適用，該日之第一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收取。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認購應收款項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認購應收款項	1,622,055	1,622,055
減：未來利息	(142,077)	(137,305)
加：攤銷利息收入	135,409	95,861
	<u>1,615,387</u>	<u>1,580,611</u>
減：已收認購款項	(640,182)	(640,182)
認購應收款項	<u>975,205</u>	<u>940,429</u>

認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確認為收入並計入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34,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758,000港元)。

認購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6%至6.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133,733	2,023,492	(27,527)	2,130,656	1,676	2,132,332
期內(虧損)/溢利	—	—	—	(66,604)	(66,604)	107	(66,497)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	—	1,797	1,797
匯兌調整 — 淨額	—	—	(30,404)	—	(30,404)	—	(30,404)
減少可供發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	(1,259)	—	(1,259)	—	(1,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變現儲備	—	—	(3,754)	2,700	(1,054)	—	(1,054)
	<u>958</u>	<u>133,733</u>	<u>1,988,075</u>	<u>(91,431)</u>	<u>2,031,335</u>	<u>3,580</u>	<u>2,034,915</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81,760	1,103,559	45,063	1,231,340	—	1,231,340
期內虧損	—	—	—	(44,260)	(44,260)	(73)	(44,333)
發行優先股股份	—	51,972	915,904	—	967,876	—	967,876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	(5,865)	—	(5,865)	—	(5,865)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	—	1,686	1,686
匯兌調整 — 淨額	—	—	5,834	—	5,834	—	5,834
可供發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	307	—	307	—	307
	<u>958</u>	<u>133,732</u>	<u>2,019,739</u>	<u>803</u>	<u>2,155,232</u>	<u>1,613</u>	<u>2,156,845</u>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資本儲備、投資估值儲備及累計匯兌調整。其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1,992,636	1,993,677
實繳盈餘	8,984	8,98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6,388	6,388
資本儲備	—	2,700
投資估值儲備	(1,453)	307
累計匯兌調整	(18,480)	7,683
	<u>1,988,075</u>	<u>2,019,739</u>

12.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完成以總代價約376,288,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TKC（一間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2,699,347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33.74%）。TKC主要從事製造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業務，此等材料廣泛使用於紡織及塑膠瓶製造業。根據本集團與TKC其他主要股東（彼等佔TKC全部已發行股本56.26%）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協議，制定若干TKC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日常事務須由本集團及TKC其他主要股東一致贊成。因此，TKC計入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介定TKC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只可以暫定方式呈列，須待本集團完成公平價值之估價程序完成決定。本集團現仍在識別及評估由商譽中能分別確認之無形資產。

初步計算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376,288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u>12,983</u>
	389,271
減：以暫定方式呈列已收購33.74%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u>(192,757)</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u>196,514</u>

有關收購TKC33.74% 普通股，本集團與TKC主要股東訂立不同之選擇權安排，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三年內發生若干事項，本集團可出售於TKC之利益。此等選擇權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初步以公平值入賬。隨後之公平值轉變透過收益表確認。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選擇權之公平值。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543,169,000港元及1,738,9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78.2%及79.1%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33.74%的韓國共同控制實體TK Chemical Corporation（「TKC」）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所佔其收購後收入分別約352,757,000港元及873,679,000港元所致。

各主要業務分部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集團成員間之費用，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時對銷。

表面貼裝技術（「SMT」）貿易分部

此分部於第三季度自收入約79,828,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17,561,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則自收入約519,744,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9,51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自收入約206,538,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5,010,000港元及自收入約694,607,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7,021,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不明朗經濟情況及展望導致客戶推延、取消或減少此分部貨品之訂單，致使此分部收入下跌。雖然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4.8%及4.1%，惟此兩段期間之毛利受營業額減少及營運開支所抵銷。再者，第三季度日圓（「日圓」）兌美元（「美元」）升值，導致此分部出現業務匯兌虧損總額約10,440,000港元，超過了結轉自本財政年度首兩季之匯兌收益淨額合計約3,795,000港元，致使於九個月期間出現匯兌虧損約6,645,000港元。

上述九個月期間之匯兌虧損約6,645,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實現匯兌虧損約5,076,000港元及實現匯兌虧損約1,569,000港元。未實現匯兌虧損約5,076,000港元乃因於第三季度末之日圓淨額狀況失衡約662,274,000日圓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日圓兌美元升值約10%所致。儘管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此分部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提高應收貿易款項配對其以日圓

支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比例，惟第三季度之營業額如上述所言大幅下跌引致營運資金週期延長。此情況導致第三季末出現日圓淨額狀況失衡，原因乃逾期之日圓應付貿易款項總額超過逾期之日圓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由於日圓兌美元升值，故實現匯兌虧損在清償此分部於第三季以港元錄得之日圓應付貿易款項時獲確認，原因乃此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首先以較低之港元匯率為日圓應付貿易款項入賬。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主要以日圓作為單位，加上第三季度之收入顯著下跌，本集團已要求此分部管理層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幣匯兌風險及回復盈利能力：

- (i) 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
- (ii) 令客戶組合多元化，並開始銷售更多產品至預計能受惠於刺激經濟措施之客戶層，尤於中國；
- (iii) 繼續提高其應收貿易款項配對其以日圓支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比例；
- (iv) 僅在客戶確定委託銷售合同，並收到客戶支付之首期款項(委託銷售合同價值之最少10%)後，方與海外供應商落實訂單；
- (v) 縮短營運資金週期以增加日圓現金結餘來支付日圓應付貿易款項；
- (vi) 與其他產品之新供應商商討切換付款貨幣為美元以減少日圓之負債淨額；及
- (vii) 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日圓兌美元之匯兌波動，惟需獲得北亞策略董事會事先批准。

魚粉及魚油貿易分部

此分部乃本集團透過其40%共同控制之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經營，本集團於第三季度自其所佔收入約100,336,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12,286,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則自所佔收入約328,194,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4,1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自所佔收入約97,534,000港元錄得溢利淨額約861,000港元及所佔收入約275,713,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6,047,000港元。第三季度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中國對紅魚粉之需求減少及全球商品價格波動，使第三季度之紅魚粉市場價格顯著下跌所致。因此，紅魚粉以虧本價格銷售，以確保此分部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化學業務分部

就透過TKC經營之化學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第三季度自所佔33.74%之收入約352,757,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3,831,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自所佔33.74%之收入約873,679,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17,253,000港元。雖然此分部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正營運溢利約13,048,000港元及約33,283,000港元，惟此等營運溢利被相對期間之匯兌虧損約12,957,000港元及37,348,000港元所抵銷，導致此等期間出現虧損。

匯兌虧損主要由於韓圓(「韓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兌其他主要外幣迅速及大幅度貶值約20%所致。再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應付貿易款項超過當日的美元應收貿易款項，導致TKC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出現美元失衡狀況約39,000,000美元。如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度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美元失衡狀況約61,000,000美元，本集團經已要求TKC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縮短營業資金週期及維持更多美元現金結餘以減低外幣匯兌風險。TKC管理層採取了若干建議措施，因此TKC之美元失衡狀況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1,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約39,000,000美元，減少約22,000,000美元，而TKC錄得之匯兌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約24,391,000港元減少至第三季度約12,957,000港元，減少約46.9%。

受全球經濟情況及美元與韓圓貨幣變動之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要求TKC之管理層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幣匯兌風險：

- (i) 繼續縮短TKC營業資金週期以增加美元現金結餘；
- (ii) 繼續維持更多美元現金結餘；及
- (iii) 繼續與供應商商討切換付款貨幣為韓圓以減少外幣之負債淨額。

總的來說，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6,604,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44,260,000港元增加約50.5%。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TKC後所佔其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17,253,000港元，以及SMT貿易分部相對去年同期虧損淨額增加約2,490,000港元所致。

展望

整體概要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持續動盪，尤以上半年為甚。此情況將於未來數季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挑戰來自客戶對產品需求之謹慎態度，也來自邊際利潤壓力。本集團之成員企業在各自的市場上均佔領導地位，並將致力於現金、成本及風險管理，以及在此等時候透過與管理層合作改善能力及效率以壯大實力。與此同時，經濟氣候帶來具吸引力且具價值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價值及能力。

SMT 貿易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重點仍為中國、印度及越南之電子製造業，該等地區之國際及國內需求在中期而言將會持續，惟有跌幅。本集團預期客戶於短期內在資本投資計劃上將較為審慎，尤以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甚。此外，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效率更高之設備及服務，以於經濟低潮時為其業務帶來幫助。

有見及此，本集團正致力以下方面，使其業界領導地位得以鞏固：(1) 優化銷售及服務團隊；(2) 加入互補產品及服務使組合多元化，及(3) 平衡流動電話客戶層及其他預計能受惠於刺激經濟措施之客戶層(尤於中國)，如汽車電子業、消費電子業及電訊網絡系統之客戶組合。透過此方式，本集團將繼續減低經濟衰退之影響，並加強優勢以為經濟復甦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提升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魚粉及魚油貿易分部

毛利率較高之白魚粉需求及其市場價格一直有改善，本集團預期其需求及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將會維持穩定。

紅魚粉及水產飼料需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上升。此乃由於每年季節性需求增加，以及豆粕價格上升，豬農開始多以紅魚粉作為豬隻飼料而導致其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預期這些趨勢將會持續，並有助維持紅魚粉之需求及穩定價格。

海外客戶對天然及加工魚油的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預期此會繼續改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之態度監察其受近期食品價格波動之貿易運作。本集團在中國武漢之魚片工廠之興建工程接近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產。此全新之下游業務將有助於分散當前的週期性貿易業務風險，於未來帶動本集團步上更高增值的邊際業務。

品牌食品分部

在此經濟氣候下，由於消費者在外出用膳時傾向較低消費之選擇，故預期快餐業務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第三及第四間漢堡王 (Burger King) 餐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灣仔及旺角開業。此等地區乃香港著名的旅遊點及商業區。本集團擬於未來數月開設最少五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分部之營運，使餐廳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能獲利。

化學業務分部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低潮持續會減少客戶需求，並使價格有回落趨勢。競爭及原材料價格下跌對此有進一步的影響。然而，韓圜貶值將使本集團之競爭地位較其他國家鞏固，邊際利潤將會因成本降低而有所改善，本集團將把握分銷商之需求及下游生產商耗盡其緩衝存貨的時機。

就彈性纖維而言，由於正值紡織需求之季節性高峰期，本集團預期年內之需求將會增加，惟增幅降低。由於全球生產下跌 50%、原材料價格下跌及數名邊緣中國經營者退出彈性纖維市場，故本集團預期市場將慢慢地復甦。

聚脂纖維業務亦會因紡織季節性需求殷切而受惠，惟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價格下跌的挑戰。其需求將會因聚脂纖維取代某些較昂貴材料，如：棉、羊毛、尼龍之需求而有所改善。

就PET樹脂而言，由於塑膠瓶需求將因現時全球經濟放緩而減少，故本集團預期此期間PET樹脂之需求將會下降。競爭者將繼續以縮減之生產力生產，以維持供求平衡。

如同於韓國經濟環境下之許多公司，短期市場對於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管理之監管充滿著挑戰。管理層集中力將放在與供應商及債權人合作，透過磋商具彈性及經修訂之付款時間表以管理短期現金流量事宜及獲取股東對營運資金需要的支持。此外，業務將會透過改善營運以減少成本，以及管理因貨幣及投入成本波動而產生之風險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與所有成員企業將致力於此等經濟環境下，透過與管理層合作以改善營運、管理風險，並嚴密監管現金流量，從而壯大實力。本集團已具備市場領導地位及財務資源面對經濟低潮，以加強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目前之經濟環境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且具吸引力之商機，因估值回落，且管理良好之公司紛紛尋求資金。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以補助現有之各業務，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能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公函)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a)	附註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1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擁有萬順昌股本約45.4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iii)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b)之好倉

- (b)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c)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 5, 24 及 30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 至 6, 24 及 30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NL」)	代名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Fortis Investment NL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	1,061,780,105	1,061,780,105	1,108.39%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	542,344,186	542,344,186	566.15%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10
Realdania	實益擁有人	—	408,376,963	408,376,963	426.30%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Bankpension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K.B. (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實益擁有人	—	182,524,084	182,524,084	190.54%	15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實益擁有人	—	104,495,497	104,495,497	109.08%	16
Kleinwort Benson (「K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019,581	287,019,581	299.62%	15 及 16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0
Giorgio Girondi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9 及 20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Duserali, S.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Henry Kim Cho (「Cho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 (「NASAC 2」)	實益擁有人	—	98,502,618	98,502,618	102.83%	24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AUD Holding B.V. (「GAUD」)	實益擁有人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Dorothee Emma Margaretta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Ja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NUI Holding B.V. (「NU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 (「NASAC 3」)	實益擁有人	—	58,210,000	58,210,000	60.77%	3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Fid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ides」)	代名人	—	57,172,775	57,172,775	59.68%	32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335,079	16,335,079	17.05%	32
Clover Three Investments Ltd. (「Clover」)	實益擁有人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	附註
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7,540	8,167,540	8.53%	32
Menno de Kuy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David Flemm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 19,693,486 股股份及額外 39,386,973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 509,400 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 透過其於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 AICV 之投資管理人)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 17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208,248,863 股股份權益。

4.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5.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NASAC 2及NASAC 3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因此NASA被視為擁有289,203,039股股份權益。
6. API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控制NASAC、NASAC 2及NASAC 3各自之100%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被視為擁有289,203,039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NNL持有，NNL為澳洲退休金受託人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之代名人。
9.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Mozart持有，Mozart為Thomas Helmut Jetter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Mozar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5.73%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等相關股份由KBCI持有，KBCI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KBCI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等相關股份由Frank持有，Frank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Frank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管理。HSBC Trustee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 Gentfull 持有，Gentfull 為陳慧慧女士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entful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 Doudes 持有，Doudes 為 UFI Filters SPA 控制 83.98% 之公司，而 UFI Filters SPA 則由 GGG SPA 控制（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Doudes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 G.G.G. S.A. 持有，G.G.G. S.A. 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G.G. S.A.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 UBS 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 股相關股份由 Sph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及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 股相關股份由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持有；14,865,000 股相關股份由 Duserali, S.L.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及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各自持有 9,910,600 股相關股份；7,432,950 股相關股份由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持有；而 5,946,360 股相關股份則由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持有。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 ALCO 持有，ALCO 為 ABK 控制之公司。而 ABK 則由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 ALCO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 Timeless 持有，Timeless 為 Cho 先生透過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Timeles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 NASAC 2 持有，NASA 控制 NASAC 2 之 100% 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等於 NASAC 2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 KKR 持有，KKR 為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及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KK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 GAUD 持有，GAUD 為 Dorothée Emma Margaretha Goldschmeding 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及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GAUD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 Jajebi 持有，Jajebi 為 Jan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Jajebi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 Latoer 持有，Latoer 為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Lato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9. 該等相關股份由 NUI 持有，NUI 為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NUI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0.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3持有，NASA控制NASAC 3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NASAC 3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1.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2. 該等相關股份由Fides持有及由Willem Auke Hekstra先生、Clover、Christopher McLeod先生、Menno de Kuyer先生、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先生、David Flemming先生及David Koker先生實益擁有。Clover由Jan de Marez Oijens先生及Pieter de Marez Oijens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Clov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10,209,424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2002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其採納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以下為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5,116
存貨	468,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715
其他流動資產	284,140
銀行借貸	(545,752)
其他流動負債	(67,594)
淨資產	346,967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所列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 *Takeshi Kadota*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